

偵查人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認定： 以我國與美國偵查不公開法規及實務見解評釋 為中心^{*}

蘇佩鈺^{**}

<摘要>

近年來偵查機關屢屢面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洩漏偵查秘密的質疑，偵查資訊何者可公開或揭露，何者屬於偵查秘密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範下，是否偵查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即落入刑法第 132 條罪責範疇？此一議題對於偵查人員具有高度重要性。惟此種偵查不公開界限及與新聞自由間之矛盾關係，他國必然也會遇到此項爭議。本文乃嘗試自美國聯邦制度切入，介紹該國聯邦體系偵查不公開相關法規、法院見解及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並評析該國偵查秘密之界限。嗣說明我國洩密罪保護法益，評析我國偵查不公開法規，並與美國法制作一比較分析。最後評釋我國相關實務案例，探究何種情形可能構成偵查人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責，俾供作我國偵查實務作為暨相關法制修正之參考。

關鍵詞：秘密、偵查秘密、偵查不公開原則、公開或揭露、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建議與費心指正。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E-mail: carole-su@hotmail.com

• 投稿日：04/17/2018；接受刊登日：06/01/2018。

• 責任校對：林宥廷、辜厚僑、董建廷。

• DOI:10.6199/NTULJ.201906_48(2).0004

◆目次◆

壹、前言

貳、美國聯邦法規命令及實務見解

一、聯邦刑事訴訟規則

二、司法部人員有關刑事案件消息發布規則

三、USAM 中刑事案件保密與媒體聯繫政策

四、違反規定之效果

五、評析美國法制

參、我國洩密罪保護法益與偵查不公開法規

一、洩密罪保護法益

二、偵查不公開法規

肆、評析我國法規及比較兩國法制

一、評析我國偵查不公開法規

二、比較兩國法制

伍、我國偵查秘密之實務見解與評釋

一、偵查程序事項

二、偵查內容事項

陸、結論